

附件 1：环评批复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鞍行审批复环〔2019〕68号

关于鞍钢化工事业部西部回收新增脱硫塔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鞍钢化工事业部西部回收新增脱硫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重点较突出，评价标准、评价因子等确定合理，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可行，主要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位于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西部回收作业区，拟在现有真空碳酸钾脱硫装置后，新建一套一塔式碱法脱硫装置，对现有脱硫装置出口的焦炉煤气中的硫化氢进行进一步净化处理，并配套建设脱硫厂房。项目总投资 2689.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三、根据《报告表》的环评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认为在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应确保本项目运行后，处理后的焦炉煤气满足鞍钢炼钢厂及其他煤气用户实现废气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

2、项目脱硫液再生后循环使用。脱硫车间冲洗废水及蒸汽冷凝水先进入公司四期酚氰废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中直排标准后再经由管网排入鞍钢西部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后续处理。

3、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脱硫再生塔产生的废填料属危险废物，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暂存场所暂存，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并办理相关手续。

5、建设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有关部门备案，同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设备维护工作，设置有毒气体泄露报警装置，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由鞍山市生态环境局确定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抄送：沈阳化工研究院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2019年8月21日印发

附件 2、以往审批及验收文件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审[2007]369号

关于鞍钢化工总厂三期技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你公司《关于化工总厂三期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再次审查的请示》(钢企[2007]12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我局不同意你公司化工总厂三期技改工程原建设方案后,你对拟建焦炉位置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重大调整。现拟建方案调整为:对4座55孔JN60-6型复热式6米焦炉(新5号、6号、7号、8号)焦炉建设地点进行了优化,同时将淘汰三炼焦车间的11号、12号、13号、14号共4座炭化室高4米的焦炉,淘汰的焦炭生产能力约78万吨/年。项目建成后,鞍钢化工总厂焦炭的总产量达到653万吨/年。

— 1 —

该项目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钢铁产业发展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通过对拟建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并对现有工程采取淘汰落后、“以新带老”措施,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有较大幅度下降。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工程炼焦炉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表2中二级标准;硫化氢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厂界标准。工程外排废气污染物还应达到报告书提出的控制值要求,确保全厂废气污染物达到地方环境保护局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对焦化备煤系统贮煤场等应采取封闭措施,原料输入系统、原料输出系统、储料场系统、混匀料场、供料系统等各转运点产生的扬尘,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经除尘后排气筒出口粉尘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焦炉装煤采取负压系统防止装煤孔荒煤气逸散;焦炉推焦采用带有吸气罩装置的推焦车收尘,捕焦率应达到90%以上。经地面除尘站净化后,外排粉尘浓度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采取干熄焦方式,并配置两个除尘地面站。焦炉煤气脱硫脱

氟后,硫化氢含量不得高于 200 毫克/立方米。

(三)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管网。减少新鲜水用量和污水排放量,进一步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污水回用率。

焦化厂区初期雨水应收集至焦化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新建两座酚氟废水处理站分别处理 4 座焦炉含酚氟废水,焦化厂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统一送至鞍钢西部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废水应全部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四)所有固体废物均应综合利用。焦化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全部混入焦化配煤中处理。备煤除尘系统回收的煤尘,装煤除尘地面站回收的煤尘均返回煤系统中。出焦除尘地面站回收的焦尘,干熄焦系统地面站回收的焦尘,筛焦楼及焦转运站系统除尘回收的焦尘,送料仓贮存,定期送鞍钢热电厂使用。

(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烧结破碎机、振动筛、高炉放风阀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Ⅲ类标准。

(六)配合地方政府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在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设足够距离的绿化缓冲带,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文教、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建筑。

(七)完善风险监控设施、应急设施、应急组织体系、应急联络、应急预案及与地方政府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接及联动等方面

具体实施方案,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如对周围环境和居民产生污染,应立即停产整治。

应对化工总厂现有的生产装置和储运设施进行清理,完善装置区及储运区围堰系统,确保事故排水能够在围堰内收集。

应预留一座风险事故调节池,在化工总厂废水外排口设置拦水坝及切换闸,事故发生时,应将排水沟的水转入管线送往污水处理站事故池。

(八)应加快化工总厂五炼焦、六炼焦焦炉改造步伐,淘汰四回收车间和落后的终冷黄血盐工艺,应对全厂焦炉煤气全部进行脱硫,进一步削减化工总厂及鞍钢全公司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以上内容必须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完成,并纳入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内容。

(九)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在试运行前向山西省环境保护局书面提交试运行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运行。在项目试运行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立即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于现有工程和

即将投产的项目应进行监测和分析,总体评价对厂区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不利环境影响。

五、我局委托辽宁省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验收前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请辽宁省环保局及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加强对鞍山钢铁公司周边环境特别是苯并芘等污染物的监测,督促鞍山钢铁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保证周边环境质量达到所在功能区的要求。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别送辽宁省环境保护局、鞍山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